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2号

关于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我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11月28日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323号），建设地点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2000吨，采用4台日处理能力为500吨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工程实际总投资13.9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27亿元，占总投资的16.2%。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噪声源包括发电机组、冷却塔、搅拌机、引风机、送风机等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设置隔声房，冷却塔采用超低噪声并设置三层绿化隔声带降噪等有效降噪措施。

（二）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炉渣、飞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布袋除尘产生的废布袋、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炉渣委托无锡秦源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飞灰经螯合稳定达标后委托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处理，废机油委托无锡市志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均签订了协议。污泥、废膜、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在厂内焚烧处理。

（三）你公司提供了《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噪声和固废部分内容包括炉渣、飞灰、污泥和飞灰暂存库等变动情况，并对废机油、废布袋、废膜、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进行补充分析，结论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噪声 8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请锡山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8年5月30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锡山区环保局